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達成，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Ideal South Limited及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5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 80%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現行債務及(ii) 20%用作本集團研發投入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列示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附註1)	253,671,964	22.63	253,671,964	19.21
<i>董事及其聯繫人</i>				
劉軍	50,220,000	4.48	50,220,000	3.80
張永紅	100,000	0.01	100,000	0.01
劉小東(附註2)	62,273,794	5.56	62,273,794	4.71
郭凡生(附註3)	57,749,015	5.15	57,749,015	4.37
李建光(附註4)	32,000,384	2.86	32,000,384	2.42
<i>承配人</i>				
- Ideal South Limited(附註5)	-	-	80,000,000	6.06
-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6)	-	-	120,000,000	9.09
<i>其他</i>				
公眾股東	664,825,053	59.31	664,825,053	50.33
總計：	1,120,840,210	100%	1,320,840,210	100%

附註：

1. 通過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由 Wisdom Limited (劉小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持有。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郭凡生先生持有的 35,000,000 股股份；及 (b) 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 22,749,015 股股份。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由 Venture Profit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 Malvern PTC Limited 持有，而 Malvern PTC Limited 為一家信託之受託人，當中李建光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
5. Ideal South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黃聯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6.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朱樂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4.50 港元轉換為 22,222,222 股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調整詳情如下：

換股價 (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前	換股價 (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於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時 可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時 可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4.50	22,222,222	約 4.445	22,499,122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